

2008 年一月 25、26 日

親愛的弟兄姐妹們：我們在每個月都會有一次的查經系列，歡迎邀請慕道的新朋友一起來參加聚會。願神祝福每一次的聚集！

黃光賢傳道 01/25/2008

### 第一時段：歡迎你來

請準備簡單、輕鬆、活潑的遊戲，讓身心疲憊的組員，能打開心門，預備心來敬拜讚美主。約 15 分鐘。

### 第二時段：敬拜讚美

以事先預備好的詩歌，把人帶到主的寶座前，帶下**神的同在**。約 20 分鐘  
小組長在此時段裡，帶領、鼓勵大家順從聖靈的感動說出**勤勉、安慰、造就**的話。每次有人分享完後，都需要由小組長來回應，可以為神的應許來感謝讚美主，為有需要的一起同聲開口禱告，或其他方式。

### 第三時段：禱告服事

接下來這時段可以就地分幾個 3 人小組，為(一)小組認領的宣教單位禱告。(二)為教會的事工，可參閱主日週報。(三)為個人需要，新來賓，病痛者等祝福禱告。最後小組長做結束禱告。約 20 分鐘。

### 第四時段：話語分享

以分享討論**應用**神的話在每天生活裡，約 35 分鐘。

**(請小組長將此講義預先印好，在聚會時分發給組員，然後請組員輪流把課程內容讀一遍。)**

本週主題：“自由”

背誦經文：“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無論何人，不要求自己的益處，乃要求別人的益處。”

(林前 10：23-24)

(請把此經文讀三遍，背記下來)

### 課程內容：

一、有人這樣說：

小偉來教會聽道已經有半年多的時光了，他積極的參加教會的各樣活動、小組聚會，對於主日崇拜也從來沒有缺席過。只是他始終不願意公開表示要成為基督徒。大衛好幾次問小偉說你相不相信有神，信不信耶穌是真神的兒子，信不信聖經，信不信人有靈魂呢？小偉總是回答說“信”。“既然你都相信，那為什麼還不接受洗禮成為基督徒呢？”小偉猶豫了老半天，誠懇的說“成為基督徒什麼都好，就是會受到太多的約束。譬如說：一定要參加主日崇拜，每月要奉獻十分之一，天天要讀經禱告，又不能抽菸喝酒、看電影、打牌...；即使別人虧負了我，我一定還要饒恕他。我覺得基督徒的生活太單調了，有很多的要求我現在還做不到。”大衛心裡想，小偉所說的，對自己是很自然的事，怎麼對小偉會有那麼大的困難呢？你覺得小偉對基督徒的信仰有沒有什麼誤解？

二、你認為自由是什麼：

1. 可以隨心所欲的做我所喜歡的事。
2. 只要不侵犯別別人的人權，我可以享受一切的權利。
3. 不被強迫做某事，也不被強迫不得做某事。
4. 在法律的範圍內行使一切權利。
5. 該做的做不到，不該做的反倒去做，就是不自由，反之則是自由。
6. 聖經所允許的範疇就是自由。
7. 其他。

請為自由下一個定義或者選擇上列的任一答案，並請分享解釋你的定義。

三、可以不可以：

基督徒可不可以作下列事項：可做的 O，不可做的 X，有條件才可做的 Δ

1. \_\_\_\_\_ 抽菸喝酒。
2. \_\_\_\_\_ 玩橋牌、看武俠小說、電影、電視、打麻將、跳舞。
3. \_\_\_\_\_ 有時星期日不作禮拜、去加班、派對、郊遊。
4. \_\_\_\_\_ 和非基督徒結婚。
5. \_\_\_\_\_ 婚前性行為。

6. \_\_\_\_\_ 有必要時把十一奉獻用在幫助窮人。

7.其他。

請分享一條你打 Δ 的題目。除了上述的題目之外，你會對哪些可做或不可做的事情感到很困擾的，請提出來討論。

四、好基督徒的畫像：

世人曾對好丈夫、好妻子、好老師都曾描繪出他們的輪廓來，現在也請你替好基督徒作個描寫，好基督徒是什麼樣的人？請分享。

五、你怎麼想：

請從兩個答案中選其中一個你認為正確的：

1. \_\_\_\_\_ a. 自由是一種權利。  
b. 自由是一種責任。
2. \_\_\_\_\_ a. 神賦與人類自由意志是一項錯誤，你看人類墮落了，帶來多少罪惡和衝突的問題。  
b. 神賦與人類自由意志是一種冒險，人可能背叛神，也可能用自己的自由選擇信靠神，心甘情願地愛祂。
3. \_\_\_\_\_ a. 我喜歡“選擇”越多越好。  
b. 我喜歡“選擇”少，要不然很難下決心，煞費苦心的。
4. \_\_\_\_\_ a. 宗教若變成規條，不可嚐、不可看、不可這樣，不可那樣的，就是失去了它的精華。  
b. 宗教應提供信徒一些規條，約束。例如不可說謊，當作禮拜等，就好像運動員要得金牌就要受紀律的訓練一樣。
5. \_\_\_\_\_ a. 不抽菸、不喝酒、不賭博的一定是好基督徒。  
b. 常常抽菸、喝酒、賭博的一定不是好基督徒。
6. \_\_\_\_\_ a. 學習運用自由是個過程，偶有失敗，神不會斤斤計較。  
b. 運用自由是一種責任，任何一次失敗，神都計較。
7. \_\_\_\_\_ a. 即使是教會的好規條(如常作禮拜)，守的心不甘情不願，倒不如不守，免得作禮拜心不在焉，假冒為善。

- b. 還是要守，還是要作禮拜，說不定神當天改變我的靈性，變成心甘情願守規條。

六、聖經論到自由時說了什麼：

1. 林前 9：23--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。
  2. 林前 10：23-24--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無論何人，不要求自己的益處，乃要求別人的益處。
  3. 林前 9：19-20--我雖是自由的，無人轄管；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，為要多得人。向猶太人，我就作猶太人，為要得猶太人；向律法以下的人，我雖不在律法以下，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，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。
  4. 林前 8：13--所以，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，我就永遠不吃肉，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。
  5. 林前 10：31--所以，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做什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
  6. 約 8：31-36--請讀聖經。
  7. 腓 3：16--然而，我們到了什麼地步，就當照著什麼地步行。
- 以上聖經可歸納出三個運用自由的原則，請找出來分享。除了上列的七處經文外，當你決定某事不可做時，還根據那些原則來判斷呢？

七、怎麼幫助他：

現在，你對自由瞭解的更清楚了，如果你是大衛，你要怎麼來幫助小偉呢？

**教會近期事工與活動：**

1. 2/2, 5pm-9pm 恩愛夫婦營 Reunion
2. 2/8-9：小組聯合聚會 Prophetic Conference @ Emmanuel Chapel
3. 2/16-18 恩愛夫婦營
4. 2/16： 7:00am 區牧月會@保羅教室
5. 2/16：小組長月會 9:00am~9:30am @交誼廳, 9:30am @ El Shaddai 英文會堂